**新北市106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要點**

1. 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推展游泳運動，提升基層游泳技術水準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3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。
4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。
5. 競賽日期：106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6. 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市內溫水游泳池（25公尺短水道）；游泳池水深100公分，未符合跳水規範，嚴禁跳水。
7. 參賽資格：
   1. 凡就讀本市之公、私立中小學之男、女生，106學年度第1學期仍在校、在籍之學生，均可以「學校」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   2. 參加比賽時，小學組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；國中組以上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備查。
8. 競賽分組：
   1. 小學組：
      1. 低年級男生組。 4.中年級女生組。
      2. 低年級女生組。 5.高年級男生組。
      3. 中年級男生組。 6.高年級女生組。
   2. 國中組：
      1. 國中男子組。
      2. 國中女子組。
   3. 高中組：
      1. 高中男子組。
      2. 高中女子組。
9. 競賽項目：
   1. 小學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由式 | 25公尺、50公尺 |
| 仰式 | 25公尺、50公尺 |
| 蝶式 | 25公尺、50公尺 |
| 蛙式 | 25公尺、50公尺 |
| 混合式 | 100公尺 |
| 接力 | 100公尺自由式接力、100公尺混合式接力、2男2女混合100公尺自由式接力、2男2女混合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|

* 1. 小學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（得視參賽人數合併組比賽，分組計算成績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由式 | 50公尺、100公尺 |
| 仰式 | 50公尺、100公尺 |
| 蝶式 | 50公尺、100公尺 |
| 蛙式 | 50公尺、100公尺 |
| 混合式 | 100公尺 |
| 接力 |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、200公尺混合式接力、2男2女混合200公尺自由式接力、2男2女混合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|

1. 註冊：
  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。
   2. 報名方式：請逕至麗園國小網站首頁http://www.lyaes.ntpc.edu.tw/【新北市106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游泳錦標賽】專區下載報名資料，填畢後請完成以下2項程序：（1）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lyaes591@gmail.com以利作業（2）列印報名總表並加蓋學校印信後郵寄至（24447）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591號，麗園國小學務處收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（郵戳為憑）。本次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3. 承辦人：劉曜彰老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091061分機727或0921399786。
   4. 報名限制：
      1. 每校至多報名3隊（以分為A、B、C隊等為單位）。
      2. 不得跨組、跨校、跨單位報名參賽。
      3. 接力項目人數不足時，不得跨級以低報高或以高報低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
十二、競賽細則：每單位每項不限制參賽人數。小學組及國中、高中組個人項目，每人以參加2項為限（不包含接力），均採計時決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及接力項目：頒發成績證明。

1. 6人（隊）錄取4名。

2. 7至8人（隊）錄取6名。

3. 9人（隊）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各組優勝之團體另頒發優勝獎盃，參賽3隊（含）以下取1名，4至7隊取3名，8隊（含）以上取4名；報名多隊之團體成績僅採用1隊最優成績計算。

(三)各組優勝以名次（第一名、第二名…）得數計算，所得第一名數最多單位為冠軍，次多為亞軍、季軍；如兩單位所得第一名數相同時，以所得第二名數多寡判定，餘依此類推，男子組或女子組接力項目於團體總成績計算，均算1人成績，2男2女混合接力項目，男女組均各算1人成績。

(四)敘獎：請各校逕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（附表1）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前30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表2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(四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報名單位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（電子信箱、傳真號碼、聯絡電話），本次比賽相關訊息、秩序冊電子檔及賽後所有選手成績都將公布於麗園國小網站，請自行注意游泳賽專區之訊息公告；各參賽學校僅分發1本秩序冊，不足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(二)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。

(三)比賽當日上午7時至8時泳池開放熱身練習及辦理報到（報到地點：麗園國小活動中心2F玻璃屋），8時15分檢錄，8時30分正式比賽。

(四)比賽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參賽單位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五)恕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參賽學校自行訂購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（附表1）

**競賽事項申訴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時間  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
| 證件/證人 |  | | |
| 單位領隊 |  | 簽章 | 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 | | |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 日 期：

附註：

1.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

（附表2）

**運動員資格申訴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種類  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| |
| 證件/證人 |  | | | | |
| 申訴單位領隊 |  | | 簽章 |  | |
| 競賽組判決 |  | | | | |

競賽組組長簽章： 日 期：

附註：

1.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

